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堅勇
訴訟代理人　何曜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李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9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788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040,12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